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711I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甄選本類科別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116學年度分發至臺北市雙園國民小學，名額1名；公費分發前需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標準：

- （一）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 （二）修習兒童諮商與輔導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
- （三）116學年度分發之前，需連續受領兩年公費，不得休學。

三、甄選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擇一）：

- （一）112學年度入學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者，於就讀大學期間八學期至少有四學期之學業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二）已錄取113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且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者（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於就讀大學期間八學期至少有四學期之學業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三）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號為109開頭）之師資生（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報名），在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前四學期成績平均為該班前16名，且已經由11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碩士班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者。

四、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 （二）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 （三）報名流程：
 1. 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一)或條件(二)者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附錄一）。

-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總排名。
 - (3) 大學獎懲紀錄正本，或其他可供證明無記過以上處分之文件。
 - (4) 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5)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志工服務(附錄四)、專業表現(有則必附，如：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榮譽事蹟與其他有利文件)(附錄五)。
2. 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三)者應繳資料：
 - (1) 報名表(附錄一)。
 - (2) 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總排名。
 - (3)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志工服務(附錄四)、專業表現(有則必附，如：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榮譽事蹟與其他有利文件)(附錄五)。
 3.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4.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身份證、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3樓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被代理人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5. 領准考證即完成報名。

五、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為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六、評分項目

本系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考試項目及配分	學業成績		10%	3
	資料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10%	4

		1. 幹部經驗及特教志工服務 2. 專業表現（含英語能力檢定證照、榮譽事蹟與其他有利文件等） （採計至113年5月1日前相關文件）	20%	2
	面試	1. 14分鐘為原則。採口頭報告及問答，內容為特殊教育知能、教師專業倫理及未來展望等。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詳細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依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60%	1
備註	1. 碩士學位論文主題須與分發縣市討論。 2. 公費生就學期間每年（含寒暑假）須依臺北市規劃至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累計達30天。 3. 畢業前需修習兒童諮商與輔導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 4. 教育實習地點須於臺北市所屬學校進行。 5. 若學生數不足時，需配合支援巡迴輔導。 6.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公費生行政契約書、招生簡章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7. 公費生正取生放棄或淘汰機制，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公費生行政契約書、招生簡章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3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成績單由所屬學系轉交，請至所屬學系簽領。
- (二) 成績複查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本系），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七）親自（委託）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http://www.ncyu.edu.tw/ctedu/>）及本系網頁（<http://www.ncyu.edu.tw/special/>）。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簽署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特殊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行政契約及簡章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特教系填寫) :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師資公費生，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資料	一、 成績單 (請附全學年成績單並註明班級排名) 二、 書面審查資料 (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四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傳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學生簽名：_____

註：1.至少包括：a.家庭概述；b.求學歷程與表現；c.抱負與生涯規劃。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學生簽名：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幹部經驗及特教志工服務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幹部經驗					
擔任幹部年級		幹部職稱			
特教志工服務紀錄 （另請檢附特教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a.曾擔任的幹部經驗、曾參與之特教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特教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b.表現與心得。

2.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須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攜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師資公費生，註記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學系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進入複試之師資培育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p>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正取生須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親自（委託）繳交**本錄取報到單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